



會上呈閱

2010年5月4日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回應何民傑議員提問有關

將軍澳第77區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及第68區沿岸擬設海濱長廊和興建單車徑事宜

就何民傑議員在4月13日的書面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的聯合回應如下：

- 一)及二) 當局已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17》內標示預留第77區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南面沿海旁位置闢設水上活動和康樂設施。將來的營運者須負責活動中心的詳細設計及提供相關的康樂設施，這些設計及設施除了須符合上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規定外，並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三) 現時在將軍澳第68區沿岸擬設海濱長廊和興建行人道、單車徑的構思已在2009年7月21日及9月22日在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現時的佈局安排可令行人和騎單車人士享有欣賞沿海風光的機會。由於三條單車隧道均位於將來行人使用交通工具上落處的主要交匯通道上，因此有機會聚集人羣。為免人車爭路，滋生危險，有需要設置單車隧道。有關增設單車隧道事宜，議員亦在會議中表示支持。而我們在7月21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中亦明確說明，除了三條單車隧道外，並會每隔約200米設置行人過路線。
- 四) 一般來說，我們預計在單車徑旁並不會有太多的地方設置圍欄，我們只會在因安全考慮需要的地方如有相當的高度差距而構成下墮危險時才會考慮加設圍欄。正如第三段所述，行人可於多個地點前往沿海一帶的設施。
- 五) 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單車徑配套工程可望在2011年內動工，於2013年完成。至於水上活動中心，政府支持是項計劃。政府現正審視東面水道和水上活動中心相關的水上活動類型及其可行性，並在適當時間就中心的管理、運作及配套設施等作進一步的討論和諮詢公眾人士。
- 六) 就有關將軍澳海旁的基建，有關部門在規劃、設計和施工均有經常的會面商討及緊密聯絡。

2010年4月26日